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市慧为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深圳市慧为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慧为智能”或“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对慧为智能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专项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2022 年 9 月 23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同意深圳市慧为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238 号），同意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经北京证券交易所《关于同意深圳市慧为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函》（北证函〔2022〕222 号）批准，公司股票于 2022 年 11 月 9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公司本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 8.00 元/股，初始发行规模 1,596.00 万股，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 34.0659 万股，合计发行 1,630.0659 万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130,405,272.00 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 112,452,239.97 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22]000759 号、大华验字[2022]000910 号）。

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要求，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管

理，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存放与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制定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公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深圳市慧为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草案）〉的议案》，建立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明确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相关公告。

（二）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在专项账户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2025年初金额	募集资金余额	存储方式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珠支行	775776285379 ¹	1,423,892.43	-	已销户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生态园支行	755935087710999 ²	-	-	已销户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生态园支行	755940529210288 ³	-	-	已销户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生态园支行	755968224010601 ⁴	1,161,564.39	-	已销户
合计		2,585,456.82	-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余额如下：

¹ 募集资金账户中国银行深圳龙珠支行775776285379于2025年12月15日注销并进行了公告。

² 募集资金账户招商银行深圳生态园支行755935087710999于2024年8月20日注销并进行了公告。

³ 募集资金账户招商银行深圳生态园支行755940529210288于2024年7月19日注销并进行了公告。

⁴ 募集资金账户招商银行深圳生态园支行755968224010601于2025年12月12日注销并进行了公告。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一、募集资金总额	130,405,272.00
减：发行费用	17,953,032.03
二、募集资金净额	112,452,239.97
三、募集资金账户利息收入	996,291.52
四、暂时闲置资金投资实现的收益	909,743.93
五、募集资金使用金额	100,204,687.59
其中：智能终端产品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4,784,674.00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26,912,879.78
补充流动资金	40,345,419.31
慧为智能研发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28,161,714.50
六、募集资金账户手续费	37,652.76
七、永久补流净额	14,115,935.07
八、募集资金余额	-
其中：购买理财产品	-
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次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募集资金净额		112,452,239.97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938,571.57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00,204,687.59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35,500,000.0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31.57%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 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 额(1)	本年度投入 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 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 进度(%) (3) =(2)/(1)	项目达 到预定 可使用 状态日 期	本年 度实 现的 效益	是否达 到预 计效 益	项目可行 性是否 发生重 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智能终端产品生产基 地建设项目	是	18,275,639.97	4,775,639.97	-	4,784,674.00	100.19	2025年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2.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是	54,176,600.00	32,176,600.00	3,481,177.15	26,912,879.78	83.64	2025年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3.补充流动资金	否	40,000,000.00	40,000,000.00	-	40,345,419.31	100.86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4.慧为智能研发生产基 地建设项目	是	-	35,500,000.00	2,457,394.42	28,161,714.50	79.33	2025年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112,452,239.97	112,452,239.97	5,938,571.57	100,204,687.59	-	-	-	-	-
超募资金投向										
无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合计		112,452,239.97	112,452,239.97	5,938,571.57	100,204,687.59					

(二) 募集资金置换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9 日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该议案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情况进行了鉴证，并于 2023 年 1 月 6 日出具的大华核字[2023]000654 号《深圳市慧为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

国信证券作为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保荐机构，对慧为智能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事项进行核查，并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三) 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5年度，公司不存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四) 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2025年4月21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900.00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可以保障投资本金安全的理财产品，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上述议案经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

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通过进行适度的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

报告期内，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如下：

委托方名称	委托理财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委托理财总金额（万元）	委托理财起始日期	委托理财终止日期	收益类型	预计年化收益率
深圳市慧为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国债逆回购	国债逆回购	10,763.70	2025年1月2日	-	保本浮动收益型	1.48%-3.23%
慧为智能终端（江门）有限公司	国债逆回购	国债逆回购	15,962.10	2025年1月24日	-	保本浮动收益型	1.48%-3.22%

（五）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5年10月30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2025年11月14日公司召开了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同意公司2022年度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全部结项，并将募投项目结项后的节余募集资金(包含累计理财收益和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支出后的净额,具体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银行结息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经营及业务发展等方面。

公司于2025年12月16日披露了《深圳市慧为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121），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将募投项目结项后的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完成上述相关募集资金专户的销户手续。

四、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

2025年度，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用途情况。

五、会计师对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鉴证意见

政旦志远（深圳）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针对慧为智能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出具了《深圳市慧为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政旦志远核字第260000147号），认为慧为智能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53号——北京

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年度报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9 号—募集资金管理》等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慧为智能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慧为智能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慧为智能《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关于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有效执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其他重大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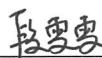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慧为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的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郑伟



段雯雯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4 月 22 日

